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品

承辦人:謝宛陵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63009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份(30098700A00_ATTCH1.docx、30098700A00_ATTCH2.doc、30098700A00_ATTCH 3.docx)

主旨: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 充規定」,並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前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府為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改善工作績效,以及 規範各機關於辦理所屬無法適任現職人員之資遣或退休(職)前所應採行相關輔導措施,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21點規定訂定旨揭補充規定,隨 文檢附該補充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,系統流水號為1062200J0003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 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

務局.(含附件) 電20分 -03 13次 14.25:37章

第1頁, 共1頁